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21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方淑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10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方淑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橋頭
15 區中興巷」更正為「橋頭區橋頭路中興巷」；證據方面「告
16 訴人陳贊中於警詢之指訴」更正為「被害人陳贊中於警詢之
17 指訴」，新增「高雄市橋頭區橋頭路中興巷Google地圖查詢
18 結果」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19 附件）。

20 二、核被告方淑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2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3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
24 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
25 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6 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其犯後坦認犯行，及
27 其所竊得之財物，已返還於被害人陳贊中，是其犯行所生損
28 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2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四、沒收部分

31 被告竊得之花卉盆栽3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

還於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916號

被　　告　方淑惠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淑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0日前某日晚間，徒步前往高雄市○○區○○巷00號陳贊中住處前，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陳贊中擺放其住處前之花卉盆栽3盆，價值新臺幣60元，得手後將上開竊得之盆栽置放其鄰居即高雄市○○區○○路○○巷00號前。嗣

01 經陳贊中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並扣
02 得上開花卉盆栽3盆（已由陳贊中領回）。

03 二、案經陳贊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方淑惠於警詢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陳贊中於警詢之指訴。

08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9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查獲照片8張。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係竊取花盆5個，然此部經被告於
12 警詢中堅詞否認，且綜觀全卷，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尚乏
13 其他證據以資相佐，就被告所否認之其餘2個花盆之部分，
14 依據「罪疑惟輕」之法理，應認被告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與
15 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係同一犯罪事實，為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17 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林　濬　程